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丽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三季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

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，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议案》

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，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，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，拟将“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”、“测试技术中心项目”实施周期作延期调整。

（一）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：

受宏观经济增幅放缓的影响，下游市场环境不断发生诸多不确定变化，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，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。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、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，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，公司决定该项目将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测试技术中心项目：

随着国内外测试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及信息通讯技术的不断升级，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，对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公司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，决定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以及研发场地、研发设备等，来满足市场订单需求，同时保证技术研发水平。根据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公司经谨慎研究，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